

臺南市安南區鎮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辦法

壹、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實施細則相關條文。
- (二)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5 月 30 日南市教中字(一)第 10003810230 號函訂定。
- (三)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 (四) 本校校務會議決議。

貳、目的：

- (一) 依據學校課程發展目標、學校願景與學生學習需求，評選出最適當之教科書，以提升教學效果，達成教學目標。
- (二) 為公正、公平、公開、透明化評選適合本校師生需要之教科書，達成教學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參、原則：

- (一) 透過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本校教科書評選採用辦法，經由各學習領域教科書評選小組依本辦法深入研究討論，公開評選各學習領域教科書採用之建議版本，非由個人決定。
- (二) 各出版社與任課教師均秉持民主參與、公平、公開之態度與作法，並做成評選紀錄。
- (三) 教科書選用以由教育部審定合格、領有未逾期使用期限執照之教科書為必要條件。
- (四) 評選時應注意各學習領域之橫向與縱向統整。

肆、選用辦法：

- (一) 依據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審定本教科圖書選用採購作業參考要點」定教科書評審標準。
- (二) 由教務處蒐集或任課教師推薦各出版公司合格或送審之教科書，請廠商提供樣書給學年評選小組並舉辦說明會。
- (三) 教務處彙整各年級各領域(科)書單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選用結果。

伍、採購辦法：

非審定本教科用書採購，依採購法辦理；審定本教科用書則依教育局來文規定辦理。

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流程表：

流程	作業方式	辦理單位
1. 公布教科圖書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四月底前公布教科圖書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教導處教務組
2. 提供合格或送審之各學科(領域)教科圖書	4/30 前各廠商將教科書樣書陳列於指定地點。	教導處教務組
3. 教科圖書評選	5/14 進行教科圖書評選並檢討上一階段所選教科書使用成效，填寫「教科書評選單」，再將選用結果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教導處

4. 召開課程發展委員	「課程發展委員會」複審各年級各領域(科)書單，並將結果送至教務組。	教導處及課程發展委員
5. 公布評選結果	5/31 前公布選用結果。選用樣書退回。	教導處
6. 採購	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教導處及總務處

柒、注意事項：

- (一) 參與教科書版本選用之人員，不得接受出版商或相關人士之邀宴招待。參與（或曾參與）各版本教科書編審或試用之人員，不得擔任「評選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
- (二) 同一年段採用同一版本之教科圖書為原則，若使用一年後有意更換，應召開該科「教科圖書評選會議」，明列無法繼續使用的理由列入備查。
- (三) 同一學年內以辦理一次選用作業為原則，並應於每年五月底前辦理完成。惟所選用版本第二學期未獲審定通過者不在此限。
- (四) 選購作業應列入紀錄，並視同公務文書歸檔，以供查核。

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經校務會議討論，隨時修定。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蔡佳棠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陳儀芳

總務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陳靖宜

校長

旗海國小
校長 冷榮祥